

中办国办发文要求落实环保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试点省份要进一步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主要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

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支持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强化地方环保部门职责。省级环保部门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对省级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对市县两级环境执法机构给予指导，对跨市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市级环保部门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负责属地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县级环保部门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级环保部门，在市级环保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意见》要求，调整市县环保机构管理体制。市级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厅（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级政府工作部门。省级环保厅（局）党组负责提名市级环保局局长、副局长，会同市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征求市级党委意见后，提交市级党委和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

办理，其中局长提交市级人大任免；市级环保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征求市级党委意见后，由省级环保厅（局）党组审批任免。直辖市所属区县及省直辖县（市、区）环保局参照市级环保局实施改革。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厅（局）为主的双重管理；涉及厅级干部任免的，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县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由市级环保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级环保局任命。开发区（高新区）等的环境保护

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由试点省份确定。

未纳入试点的省份要积极做好调查摸底、政策研究等前期工作，组织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经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有序开展，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以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此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健全机制，确保“十三五”时期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到2020年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按照新制度高效运行。

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改”大幕开启—— 全面深化改革之生态领域新探索

权威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三年来全面深化改革在生态环境领域进行的新探索。

环保部地方环保垂直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叶民、副主任张玉军，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22日接受记者采访，就这份改革文件出台的意义与落实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权威分析。



A 生态文明“底盘性”制度改革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

“这些改革举措都将着眼点放在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强化排污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上。”叶民说，这次制定指导意见也遵循了这个思路。

指导意见要求，一是要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加强对环保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法追责、终身追责，推动绿色发展。

二是要落实排污单位责任，加强环保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污染源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整合执

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强化环境司法、排污许可、损害赔偿、社会监督，严格环境执法。

“要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来看垂改，要从十八大以来出台的各项重要文件精神中系统理解垂改、推动垂改。”吴舜泽说，“垂直管理改革实质上与已经出台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重大改革一脉相承，与各

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相辅相成。

垂直管理制度是环境治理的基础制度，因此“垂改”是“底盘性”的制度改革。叶民认为，指导意见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新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支撑，有利于推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有利于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B 根治地方干预“痼疾”从三方面发力

以“保发展”为名，行地方干预之实，一直是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打破环保工作中地方干预‘痼疾’，关键是理顺环保系统省市县三级关系，理顺环保部门与所属地党委政府之间责任关系。”张玉军说，指导意见在清除“地方干预”

病灶方面，既精准发力，又运用“巧方”。

首先从制度设计上解决干预。一是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市（地）级环境监测机构，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二是市（地）级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执法力量，依法独立行使执

法权，执法重心实现下移，强化督查企业。

其次从人财物保障上解决干预。一是驻市（地）环境监测机构的人财物管理在省级环保厅（局），而市（地）县无支配权。二是县级环保机构以及监测执法机构的人财物管理在市级环保局，而县级无

支配权。

最后从领导干部管理权限上解决干预。指导意见在领导干部管理上，既有遵循，也有创新。省级环保部门主管所有市（地）环保局长，以及驻市（地）环境监测和监测机构人员，增强调控能力；市（地）级环保局负责规划区划、统一执法。

C “三位一体”解决环保机构队伍建设问题

环保机构人员身份编制不清、环保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一线执法人员装备不足等问题长期存在。

“这严重制约了环保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吴舜泽指出，“这次改革将会涉及全国各省区市所有基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人员，指导意见专门提出了解决路径，提出规范机构人员性质，确保履责需要。”

指导意见要求，地方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将目前还是事业性质、使用事业编制的县环保局逐步转化为行政单位。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执法部门序列，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明确环境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增强环境执法权威性。

指导意见还特别对乡镇环保机

构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乡镇环境保护专兼职机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优化职能聚焦做好主业，大力加强队伍培训，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在指导意见出台后将

推动地方搞好试点。据介绍，目前河北、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贵州、陕西、青海等12个省市提出了改革试点申请。吴舜泽说，改革将积极稳妥推进，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此项改革。

记者 杰文津 杨维汉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去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张向晨22日说，2015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迈向新台阶，实现连续13年快速增长，创下1456.7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对外直接投资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

张向晨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2015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超过同期吸引外资规模，实现资本净输出。

宝钢与武钢联合重组获批

据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国务院国资委22日发布消息，经报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施联合重组。

根据宝钢股份当日发布的公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集团持股52.1%，武钢集团持股13.48%。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4.6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2.58元/股，由此确定每1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0.56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农业部通报网络举报“国家转基因检测中心造假”调查结果
该中心存在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记者林晖)农业部22日向社会通报了网络实名举报“国家转基因检测中心造假”一事调查结果。

通报称，“国家转基因检测中心”准确名称是“农业部转基因动物及饲料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建设。该中心系农业部认定的部级转基因检测机构，承担转基因动物及饲料环境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通报称，鉴于该中心在机构资质复审评审准备期间，在材料准备、档案整理、人员聘用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农业部已决定暂停该中心工作，限期6个月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将撤销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同时，农业部已责成中国农业科学院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九部门联合出招
“老赖”将被限制
参加招投标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22日联合发布通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招投标活动。

这份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明确，本次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通知还明确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推送及查询方式，确保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OPX 开海节
汇集全岛鲜冻干海产品 玩赏购尝一站式全体验

2016 海洋展

中国(海南)国际海洋产业博览会

9月23-25日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西海岸)

观展接车服务
海南大学东门 ← 万绿园 →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和信广场 ← 海南师范大学 →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国兴大润发 ← 明珠广场 →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精彩活动
2016中国(海南)海洋与渔业科技论坛
海南省优质水产品品尝推介会
海南水产品烹饪创新大赛
首届“鱼丸节”主题日
三沙巨变图片展
首届海洋书画艺术展

咨询热线
0898-68581771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口市人民政府
执行承办单位：海口市会展局、海南共好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